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91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

被告 陳德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萬6,5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83%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3萬3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9萬6,5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，然依兩造簽訂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
01 論而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9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，向
04 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25萬元，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
05 入被告之指定帳戶，兩造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29日起至
06 119年8月29日止，利息利率採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（被告
07 違約時為1.74%）加碼年率4.09%計算（即以5.83%計息），
08 如有遲延還本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於114年4月29
09 日繳款後，未再依約清償本息，依兩造簽訂之個人借貸綜合
10 約定書第五章第1條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負債務
11 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99萬6,5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
12 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83%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
13 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
14 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
15 20%計算之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
16 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
17 執行。

18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19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
20 款專用借據）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
21 登錄單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等件為證
22 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33頁）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
23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
24 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四、假執行之宣告：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與民
26 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
27 額，予以准許；并按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
28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3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顏莉妹